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港务原料总厂新料场 功能置换固废处理系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0年5月15日，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份能环部组织召开了《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港务原料总厂新料场功能置换固废处理系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马钢股份公司技术改造部、马钢股份公司能环部、马钢港务原料总厂、南大环境规划院（环评单位）、马鞍山博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11人组成的验收组（名单附后），根据港务原料总厂新料场功能置换固废处理系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马鞍山市花山区长江路马钢港务原料总厂综合利用分厂现有厂区内；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规模：年产 322334 吨烧结原料；

主要建设内容：新增 10 个高架除尘灰仓、1 台强力混合机、2 个污泥直供仓、对现有的刮板机、胶带机和原有除尘灰仓进行适应性改造、对螺杆污泥输送系统、空压机等公辅设施进行改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立项，2018 年 5 月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予以批复。本项目工程于 2019 年 6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9 年 12 月建设完成，2020 年 1 月进入调试阶段，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1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立项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包括除尘灰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脱锌、脱钾富铁料系统及配套的辅助、储运、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主要为污泥脱水后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新增生活废水。

（二）废气

为高架除尘灰料仓粉尘、强混机粉尘、混匀配料仓破拱粉尘、皮带机转运粉尘。现有高架料仓8个，每两个共用1台除尘器，新建10个高架料仓，每个料仓配备仓顶除尘器；强混机项目共设置2个强力混合机，各配备一套布袋除尘器；皮带机转运中胶带机采用密闭管廊运输，转运过程中产生粉尘，在胶带机头尾处增设抽风装置，扬尘进入现有的CC-8 除尘站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的设备噪声，如埋刮板输送机、强力混合机、风机等。借助于厂房、建筑物的屏障隔声及距离衰减减轻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均回用于强力混合工序，不外排。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16 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出具监测报告（MGHY-FS-2020-0487，MGHY-FQ-2020-0352，MGHY-DQ-2020-0036，MGHY-ZS-2020-0012）。结果表明：

1、废气：

有组织废气：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7.7mg/m³，符合《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中超低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监测新料场 6 个点位，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0.768mg/m³，满足《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中表 4 无完整厂房生产车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要求。

2、噪声：

项目厂界东西南北四个点，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依据专家组技术核查意见和环评报告书和批复要求，查阅了监测报告等基础文件，认为本项目相关手续齐全，程序合法，“三同时”要求落实到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基础档案和台账完整，符合项目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

